

<<朱执信集（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朱执信集（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101085044

10位ISBN编号：7101085040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单位：中华书局

作者：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 编

页数：全2册

字数：65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朱执信集（上下）>>

内容概要

《中国文库·哲学社会科学类：朱执信集（套装全2册）》的编纂工作始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由广东省社科院近代史所（时称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史研究室）承担，作为中华书局“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之一出版。

数十年后，时值辛亥百年之际，经过重新校录，推出新版，并与整理者再次修订，简化字体、统一体例、修正疏误，努力使本书近于完备、可靠，是目前所见全部作者著述中的通行版本。

本书由中华书局2012年最新出版。

<<朱执信集（上下）>>

作者简介

朱执信（1885～1920），原名大符，祖籍浙江萧由，生于广东番禺。近代民主革命家。曾创办《建设》杂志，积极宣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理论。曾任广东军政府总参议、孙中山大元帅府军事联络等职。有《朱执信集》等。

<<朱执信集(上下)>>

书籍目录

前言

编辑凡例

论满洲虽欲立宪而不能一九 五年十月刊

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列传一九 六年一月刊

驳法律新闻之论清廷立宪一九 六年四月刊

英国新总选举劳动党之进步一九 六年四月刊

北美合众国之相续税一九 六年五月刊

从社会主义论铁道国有及中国铁道之官办民办一九 六年到五月刊

论社会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并行一九 六年六月刊

就论理学驳新民丛报论革命之谬一九 六年七月刊

土地国有与财政一九 七年七月刊

心理的国家主义一九 八年六月刊

未来之价值与前进之人一九一四年五月刊

无内乱之牺牲一九一四年五月刊

暴民政治者何一九一四年六月刊

生存之价值一九一四年六月刊

革命与心理一九一四年八月刊

开明专制一九一四年八月刊

与邓泽如谈话一九一四年九月刊

致郑螺生李源水函一九一四年九月写

致李源水等函一九一四年九月写

致郑螺生等三人函一九一四年十月写

致邓泽如函一九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写

致邓泽如函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写

致南洋各同志函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写

致朱秩如函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写

讨龙之役报告书一九一五年一月十日写

致邓泽如等函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写

致李源水等函一九一五年十月七日写

致南洋函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写

中国存亡问题一九一七年春

致朱秩如函一九一七年写

死者已矣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刊

致蒋介石函一九一九年六月七日写

睡的人醒了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日刊

复一心社函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复古应芬函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论军官之改业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写

复黄世平函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国家主义之发生及其变态一九一九年九月刊

学生今后之态度一九一九年七月刊

民意战胜金钱武力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神圣不可侵与偶像打破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舆论与煽动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侵害主权与人道主义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朱执信集（上下）>>

复居正函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写
再答黄世平函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写
复林直勉李南溟函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写
中国米的生产及消费一九一九年九月刊

.....

<<朱执信集(上下)>>

章节摘录

插图：(乙)铁道营业者自然独占专业也 近世学者无不主张此说。盖从上依利氏所举自然独占事业之三特质以观，则占有特殊线路者，营铁道者所不得不为者也。需用多时，增多资本，而多得效果者，又营铁道者之常态也。铁道之轨路、停车场、其它营造物皆固定者也。虽多用之，无俟别多投资本。即车辆等，其利用增加时，亦不必多为增加。其役人应之增加矣，其增加率亦不甚速。要之，其支出之增，视收入之增，皆为甚仅也。不得离其设备而显其用者，铁道主为运送，不得以欧之铁道代美为运送；亦不得以美之铁道，供欧洲两地方交通之用，又甚易知者也。故此三特质，皆铁道所已具者也。即其事业不容竞争者也。顾或有欲以强制竞争之法施之，其所用方法凡四种，然皆不见其益。日人关一氏尝驳其说，无以复也。其一日，使各铁道竞争，此其费多而益寡，率必归于合同而止。其二日，使在一铁道间为竞争，此说令人各得行其车于公共铁道之上，或令此公司之车得行于他公司铁路之上。由前之术，则其运转之术不齐，终不可安全，亦无以与私营之公司竞。由后之术，则强公司以其路供他公司之用，终不可得行，徒悬空文耳。其三日，使牵引与运送之事分离，于是线路敷设及机关车运转为公司之事，而车辆则运送者自备之，使运送者与铁道营业者为竞争。然实际运送者，往往不能自有车，即有车亦不尽适于用，久之必复委托其事于铁道公司，而此法为无效。其四日，设他种交通机关以与铁道竞争，然非铁道不能运送之场合多，故得为竞争者非铁道亦得为之之场合耳，其效至仅。(《国家学会杂志》一百八十八号二十二页以下关一氏论文)盖强制竞争者，已与自由竞争不同，犹不能行于铁道营业。则自然独占者，真铁道之固有而不可免之性质也。

<<朱执信集（上下）>>

编辑推荐

<<朱执信集（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